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3675號

原告 峰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福儀

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

邱琬婷

被告 楊維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4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至12月間，與訴外人即原告當時公司副總許朝傑（於109年農曆過年前離職），及公司兩名業務助理聯繫，陸續向原告訂購汽車渦輪零件，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72,040元（下稱系爭貨款）。兩造間買賣係按月結算後30日，以匯款方式給付貨款，並非以現金付款，被告並未提出現金給付之簽收證明，難認被告已以現金給付。又被告所提出之對話內容與事實並不符，被告所提之匯款單僅可證被告有匯款給許朝傑，惟原告並未授權許朝傑向被告催討，迄今亦未收受被告有匯款之紀錄或收到許朝傑匯入有關被告之貨款。準此，被告迄未給付系爭貨款，爰依買賣契約、訂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

（一）對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7-12月間有陸續向原告採購汽車

鍋輪、零件，合計價金為72,040元」乙節不爭執。但被告已將系爭貨款以現金一次給付予許朝傑，因與許朝傑配合多年，均依許朝傑指示以匯款及現金方式支付貨款，故系爭貨款交付後，未拿發票。許朝傑於109年11月11日時已證實系爭貨款已付清，當日結算剩餘款項後依訴外人陳俊良指示完成交付款項，有被告所提出之錄音譯文可佐。另依被告109年7月14日與原告會計JesyHuang於LINE群組中之對話，原告會計表示原告公司帳未做好及交接比較混亂，陳俊良亦有表示抱歉。況兩造間已配合多年，倘帳款不清楚，原告應無再出貨給被告之可能，又倘被告於上開期間未付清貨款款，為何原告後續1、2年皆有出貨予被告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7至12月間陸續向原告採購汽車渦輪零件，價金共計72,04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內銷貨單（改裝）、統一發票（二聯式）、客戶簽收單、請款單、匯入匯款指示說明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7-51、57頁；本院卷第85-1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0頁），堪以認定。

(二)難認被告已支付72,040元貨款，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2,040元，應屬有據：

1.依被告所提出之109年11月11日其與陳俊良、許朝傑錄音譯文（見本院卷第67頁），記載：「陳俊良：現在難辦的是什麼你知道嗎？你有跟我講說已經跟阿傑傑結算清楚，阿傑也說有，可是財務那邊說沒有，現在我是卡在中間早間兩邊。楊維綸：不是阿，阿傑說那時候有拿給會計。現在變成會計說沒有。許朝傑：會計說沒有，這就是一個漏洞阿，因為例如說我有拿給你，你沒有清帳，在誣賴我，我也沒有辦法拿出證據，而且這個會計不是第一兩天這樣了……」等語，僅可知被告、許朝傑均有向陳俊良表示被告有將貨款交付給許朝傑，及許朝傑有表示此是原告公司會計之漏洞。惟：①從

該譯文並無法得知被告交給許朝傑，即是系爭貨款。②且觀諸上開譯文，許朝傑在表達上開言論之前即已明確表示：「我如果手機賴紀錄什麼。或者有什麼資訊的我進去才有意思阿！我沒有辦對這件事情有什麼幫助。叫我回想我怎麼回想怎麼有辦法回想，回想也是沒憑沒據的」等語，可見許朝傑於109年11月11日時對於究竟被告有無交付原告所指之貨款已無印象。③又證人許朝傑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本院卷第67頁之錄音譯文，是我的對話，依照這個對話被告有付錢，但是我無法確定這是在峰安或是永峻的時期。峰安與永峻應該是在108年合併。我有收過被告的現金貨款，我覺得應該是永峻的階段，因為永峻的階段與被告並無貨款的問題。所以我在錄音譯文所講的付錢應該是指永峻的貨款，不是峰安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15-216頁）。是難以此譯文，認定被告已交付系爭貨款。

2. 依被告所提出之109年7月14日與原告公司員工群組對話訊息（見本院卷第69、71頁），僅可知在原告公司員工於109年7月14日向被告表示經財務整理後，請被告確認款項，被告回覆已與許朝傑結清，原告公司員工亦僅表示「那我們再確認一下」等語，並非表示被告確實已支付款項，難以此認定被告確實已交付系爭貨款。

3. 依被告所提出之與原告公司員工陳俊良之對話訊息、轉帳資料（見本院卷第183、185、255、257頁），雖可知被告於109年11月11日確實有匯款34,033元。然依原告所提出之應收帳款明細（見本院卷第147頁），可知該筆金額為被告於109年3月、9月、10月應付給原告貨款，原告在應收帳款明細已有將原告所匯之34,033元列於貸方金額，經全部計算被告應付貨款、被告已給付貨款後，被告仍有72,040元之貨款未支付。足見被告所匯34,033元，與系爭貨款無關，自難以此認定被告已支付系爭貨款。

4. 據證人許朝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峰安（按：指原告，下同）未合併永峻前，就認識被告了。在峰安時，108年9月之

01 前是跟我聯絡的，我們訂購產品會透過LINE或是打電話，交
02 貨款會用轉帳。被告有曾經將訂購貨款交給我，但我不確定
03 是在峰安或是永峻的時候。司促卷第7-53頁，就是被告向原告
04 公司採購零件的相關資料。貨款交給峰安公司，我們的系
05 統都是貨款進來之後沖抵。上開訂購的貨款沒有以現金的方
06 式交給我。我如果收了貨款都會有簽覆的本子，我的印象中
07 沒有簽到被告的本子。我如果有收現金會在本子上簽收，且
08 拿給我錢的那方需要提出我收錢的證明。我的客戶月結給我
09 款項，如果有付款給我，應該會有我簽名之文件，表示有收
10 到款項的單據。我曾收過被告的現金貨款，但應該是永峻的
11 階段，因永峻階段與被告並無貨款的問題。我於108年9月24
12 日即退出原告公司國內之業務，無權責去看應收帳款跟未收
13 帳款的數字，我不知道被告有無付清等語（見本院卷第214-
14 216頁）。可知許朝傑並無收受系爭貨款，依原告公司作業
15 流程，如許朝傑有收貨款，會交給交付貨款之廠商一份有其
16 簽名表示收得現金之文件。又查被告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17 時，均未提出許朝傑所指會交付簽收證明。是尚難認被告確
18 已交付系爭貨款。

19 5.依被告所提出之其與許朝傑訊息對話（見本院卷第243-253
20 頁），其中關於107年間對話、帳務，顯與原告所指被告積
21 欠108年7-12月之系爭貨款無關。又從上開對話（見本院卷
22 第237頁），許朝傑雖有提到到11月帳款為152,560元，惟從
23 其前後文並無法得知所指為被告向原告訂購之貨款。又依被
24 告所傳送畫面（見本院卷第237頁），雖可知被告於109年12
25 月9日有匯款3萬元，然比對原告所提出應收帳款明細帳（見
26 本院卷第147頁），並無列出該筆收得該3萬元金額；且依證
27 人許朝傑之證述其於108年9月後就未在處理原告之國內業務
28 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及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許
29 朝傑於109年農曆過年前離職等語（見本院卷第190頁），可
30 見許朝傑至遲於109年農曆年過後即無在原告公司任職。是
31 被告、許朝傑於109年間訊息中所指帳款是否為原告公司帳

01 款並不明，尚難以此認定被告已支付系爭貨款。另依被告所
02 提出之與許朝傑對話訊息（見本院卷第243頁），雖可知被
03 告於109年10月24日以現金付款15萬元，然並無法得知此款
04 項是支付什麼的款項，自難以此即認此15萬元是支付給原
05 告。

06 6.被告復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已支付系爭貨款，被告抗辯
07 已支付系爭貨款乙節，礙難採憑。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2,040元，應屬有據。

09 (三)查原告聲請發之支付命令，於110年4月2日送達被告，有本
10 院送達證書（見司促字卷第77頁）可佐，而被告迄未給付，
11 當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
12 110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14 定，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6 告72,040元，及自110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佩怡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
02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
03 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許千士